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瑋傑
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清理之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復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新臺幣（下同）167萬1,999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7月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

山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其嗣因無法負擔協商款，而於114年11月毀諾。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14年7月23日，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約定自114年8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5%，每月清償8,534元，其僅繳納3期，而於114年11月毀諾等情，有債權人玉山銀行提出之陳報狀暨所附協議書及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可佐，堪認其有約定上開協商條件，且於114年11月毀諾。

㈡再聲請人自陳毀諾時，任職於三菱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菱公司），擔任司機，每月平均收入約為6萬2,818元，其父於112年間中風，嗣於114年4月間因病住院治療及須僱請看護照護，致其每月支出其父之扶養費由1萬元增至2萬元，且當時每月除須繳納協商款外，尚有向三菱公司借款20萬元，每月由三菱公司自薪資中扣除1萬元作為清償，另有積欠陳心卉即國民當鋪6萬元、楊佩靜5萬元、廖秋昇10萬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有擔保債務本金6萬6,690元、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有擔保債務本金39萬1,010元，確已無力負擔上開協議之還款金額等語。經查，聲請人毀諾時任職於三菱公司，每月平均收入約為6萬2,818元，有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表、114年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可佐，堪信屬實。又聲請人之父、母斯時各年約66歲、64歲，其父於112至114年無所得，其母於112至113年無所得、114年所得為1,249元，名下均無財產，有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堪認均有受其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其及其手足1人共同負擔。而聲請人之父每月領有中殘補助5,437元，有領取津貼存摺影本可參，此部分應予扣除，是

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數額1萬8,618元計算，其應負擔之扶養費為6,591元【計算式：（00000-0000）÷2＝6591，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至其雖主張每月支出其父之扶養費為2萬元，惟僅提出其父112年間之診斷證明書及住院照片，未提出其須專人照護之診斷證明書、收據等相關證據，尚難認其主張可採，故超出之部分不予列計。聲請人之母，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數額1萬8,618元計算，其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2＝9309），則其主張每月支出其母扶養費為9,309元，應屬確實。準此，聲請人毀諾當時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尚餘2萬8,3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28300）。復查聲請人現在之收入，其仍任職於三菱公司，每月月薪約5萬5,129元（扣除每月勞、健保費），有薪資表可參；現在之支出，除其父自115年1月起每月增加領取行政院補助500元，有領取津貼存摺影本可參，致其每月應負擔其父之扶養費略減為6,34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2＝6341，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外，與前述其毀諾時相較，並無明顯變動。依此，聲請人現在每月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2萬86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20861）。從而，無論依聲請人毀諾時或現在之收支餘額，均足以負擔協商款8,534元。至聲請人前揭主張毀諾時尚須清償三菱公司、陳心卉即國民當鋪、楊佩靜、廖秋昇債務及合迪公司、裕融公司之有擔保債務，致無法履行而毀諾乙情，及其另主張115年6月30日清償對三菱公司之前開債務後，其復向三菱公司借款9萬元，約定自同年8月起分期償還，第1至6期每期還款1萬元，第7至8期每期還款1萬5,000元，又其目前尚有積欠高雄祥順當鋪10萬元債務須清償乙節。查毀諾時聲請人每月須自薪資中扣除1萬元與三菱公司、115年8月起每月平均清償三菱公司約1萬1,250元（計算式：90000÷8＝11250）等情，有借支申請單可佐，尚屬可信，惟其餘債務部分，未

經其提出債權債務存在或還款情形等相關證明文件，自難採信。依此，縱衡以聲請人協商外之其他債務，依前揭毀諾時、現在之收支餘額，分別再扣除其上開對於三菱公司之扣除額、清償額，其每月仍有1萬8,300元（計算式：00000-00000＝18300）、9,611元（計算式：00000-00000＝9611）之餘額可全額負擔上開協商款，亦難認其履行協商有困難。

㈢況聲請人目前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部分，經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為3萬6,304元、玉山銀行陳報債權額為103萬2,067元、三菱公司借支申請單及債權人清冊所載債權8萬元（債權人清冊所載高雄祥順當鋪、廖秋昇債權部分，因未經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不予列計），以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為114萬8,371元，如以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2萬861元，按月逐期還款，其僅需約4.59年即可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計算式：0000000÷20861÷12≒4.59）。至聲請人所積欠之有擔保債務部分，經裕融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額為43萬9,422元、合迪公司陳報有擔保債權額為7萬2,878元，而裕融公司陳報上開債權之擔保物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目前殘值約為3萬元，則預估不足受償額應為40萬9,422元，縱加計上開不足受償額及合迪公司有擔保債務，其亦僅須約6.51年即可能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0000000+409422+72878）÷20861÷12≒6.51】，而其現年34歲，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約31年之職業生涯可期，倘其能持續勤勉工作、撙節開支，積極與債權人重啟債務協商程序，應可清償債務。

㈣綜上，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且亦難認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及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謝紀婕